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6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股份无偿划转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通知，为加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的战略合作，山西国际电力拟将其持有的通宝能源 35,86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股份无偿划转给太钢集团。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山西国际电力直接持有通宝能源

693,174,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的 60.46%，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山西国际电力将直接持有 657,313,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的 57.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直接持有 35,86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6,502,523 股的 3.13%。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